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國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洪國議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9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在嘉義市東區興安街與興安街203巷19弄路口附近準備停車卸貨時，本應注意行經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無號誌路口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停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上開路口轉角處，降下尾門準備卸貨，適告訴人林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興安街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前揭營業大貨車之升降尾門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
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法官 盧伯璋
法官 鄭富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念儒